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 有關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2) 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認購事項

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訂立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已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GI完成日期用於悉數結清現有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倘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完成，現有GI可換股票據於GI完成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為727,035,580.20港元。

由於Golden Infinity為主要股東且由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建議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授權之形式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CTF訂立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據此，CTF已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CTF完成日期用於悉數結清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倘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完成，現有CTF可換股票據於CTF完成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為3,250,750,918.52港元。

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建議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授權之形式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股份。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之價值為3,180港元。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作出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作出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Golden Infinity訂立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olden Infinity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ii)與CTF訂立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Golden Infinity（作為認購人）

Golden Infinity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不包括CTF、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30,319,70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olden Infinity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認購款將用於悉數結清於GI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Golden Infinity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日期，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722,645,476.65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相關款項將為727,035,580.20港元。

將予發行的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根據於GI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Golden Infinity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以及發行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因其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中適用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e)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Golden Infinity酌情豁免。

暫緩還款

Golden Infinity進一步同意(其中包括)(i)本公司無需在暫停還款期內支付或償還現有G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及進一步應計利息,該暫停還款期自現有GI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a)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b) GI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及(c)最後截止日期(倘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獲達成或滿足); (ii)延遲支付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不應視為本公司違約,且在此暫停還款期間,不會收取就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款項應收的違約利息; (iii)現有GI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根據現有GI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取消; (iv)現有G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3厘累積; 及(v)現有G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未償還金額及進一步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完成時以Golden Infinity應付的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認購款悉數償還及抵銷。

完成

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於GI完成日期同時完成，且除非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否則Golden Infinity無責任完成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

撤銷

倘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Golden Infinity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活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 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1)本公告；或(2)任何其他公告而作出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 相關當局宣佈中止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ii) 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 涉及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 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而此等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而任何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就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Golden Infinity豁免。

於Golden Infinity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Golden Infinity於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CTF（作為認購人）

CTF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CTF及其聯繫人（包括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持有15,366,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T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認購款將用於悉數結清於CTF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CTF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為3,231,121,709.80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有關款項將為3,250,750,918.52港元。

將予發行的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根據於CTF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應付CTF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以及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中適用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e)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e)項條件可由CTF酌情豁免。

暫緩還款

CTF進一步同意（其中包括）：(i)本公司無需在暫停還款期內支付或償還現有CTF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及進一步應計利息，該暫停還款期自現有CTF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CTF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CTF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c)最後截止日期（倘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獲達成或滿足）；(ii)延遲支付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或其任何部分不應視為本公司違約，且在此暫停還款期間，不會收取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應收違約利息；(iii)現有CTF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根據現有CTF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取消；(iv)現有CTF可換股票據本金之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3厘累積；及(v)現有CTF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未償還金額及進一步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完成時以CTF應付的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認購款悉數償還及抵銷。

完成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於CTF完成日期同時完成，且除非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否則CTF無責任完成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

撤銷

倘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CTF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活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 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1)本公告；或(2)任何其他公告而作出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 相關當局宣佈中止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ii) 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 涉及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 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而此等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違反其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而任何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就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CTF豁免。

於CTF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CTF於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二零二五年 GI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Golden Infinity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GI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727,035,580.20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二零二五年 CTF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CTF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CTF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3,250,750,918.52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各自持有人同意之較後日期)。
利息		利息按不時尚未償還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本金額以年利率3厘計息，按日累計，並根據一年365天中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惟先前已贖回、償還或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應付之金額(視情況而定)除外。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整數倍，惟倘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總額均可予兌換。
兌換權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包括按上述面額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
可轉讓性	在取得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與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轉讓）或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與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轉讓）的同意及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規限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即法定面額）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等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的較後日期，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的100%未償還本金額（視情況而定）進行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按任何價格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向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贖回相關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法定面額)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兌換權之限制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致使或將致使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如有要求)股東之清洗豁免批准(且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維持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兌換通知內對兌換權作出之任何限制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其後根據後續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完全相同。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當時未獲償還之本金額加上計算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止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1)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失責,股份永久終止或連續21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買賣之日)期間內暫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3)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支付到期之任何款項(沒有支付有關款項純粹乃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致則除外),且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仍未採取補救措施;(4)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主要附屬公司股東於有償付能力情況下決定之自願清盤除外)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但如若為重組、合併、重整、兼併或整合之目的且隨後之重組、合併、重整、兼併或整合(i)乃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就任一主要附屬公司而言,乃將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轉移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則除外;(5)任何主管法院根據所在司法權區之無力償債或破產法例頒布任何判令或命令,判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保佐人或扣押人或其他類似官員作出任何命令或申請,而有關命令或申請並無於三十日內撤銷(不涉及無力償債之合併、兼併或重組除外);(6)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大部分業務;提出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還債安排或為其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任何轉讓;(7)任何國家或州或其政治分支之任何政府機構所發出就證明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簽立、交付、履行、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容許性所需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被撤銷或扣留,或被大幅修改進而對本公司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8)倘本公司在香港履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涉及之任何付款責任屬或變為不可能或不合法之舉;(9)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兌換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

(10)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遵守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於可作出補救之情況下未能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作出補救；(11) (A) 因任何實際違約行為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項（無論如何描述），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資金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可被宣佈到期應付），或(B) 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償還，或(C)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所借入或籌集之資金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就本條件上述(A)至(C)項所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言，有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額須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有關債務到期應付或未獲支付當日或根據任何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任何有關款項到期應付或未獲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即期匯率中間價合理釐定）；(12)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財產、資產或收入之扣押、查封、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於六十(60)日內解除或中止；或(13)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不論現時或未來）變為可強制執行，且已採取任何步驟進行強制執行（包括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而有關強制執行未於六十日內解除或中止、惟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發行兌換股份，則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就特定履約事項起訴本公司。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本集團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增設或存在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債務（指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且同時或在此前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就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批准之其他抵押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

最優惠待遇

本公司不得修訂任何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同等級別期限、利率、兌換價、兌換價之調整條文、兌換權、不抵押保證及違約事件條文或加入任何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相較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更優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額外條文，除非與此同時：(a) 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而進行有關修訂可為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此等更優惠條款及條件之益處；及(b) 以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該建議為限。

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727,035,580.20港元（即相當於現有GI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之最高金額）及應計利息65,433,202.22港元（自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最多將發行合共1,219,182,742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24,383,654.84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8.1%、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6%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及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假設其獲全數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

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250,750,918.52港元（即相當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之最高金額）及應計利息292,567,582.67港元（自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最多將發行合共5,451,259,232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109,025,184.64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7.7%、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7%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及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假設其獲全數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5%。

投資者務請注意，兌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受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限制所規限。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溢價25.0%；
- (ii)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2港元（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溢價約22.2%；及
- (iii)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9港元（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溢價約20.6%。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Golden Infinity及CTF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現時市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加工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約827,500,000港元、562,900,000港元及227,300,000港元，但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仍錄得淨負債約3,121,2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4,751,8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主要是基於（其中包括）魯先生提供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將努力在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各自到期日之前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就債務再融資方案達成協議之假設。

本公司一直竭盡所能於有關票據到期前與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RP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再融資方案，並已與現有RP貸款票據持有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將現有RP貸款票據項下債務之償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磋商後，本公司、Golden Infinity及CTF透過訂立該等認購協議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方訂立新的貸款票據認購協議，以償還現有RP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款項，並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之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用作悉數結清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根據該等認購事項之最高認購金額約3,977,800,000港元（假設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該等認購事項應佔之估計開支及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並假設初步兌換價不作調整，則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65港元。

經考慮：(i) 透過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悉數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負擔；(ii)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一致；(iii) 該等認購事項將確保該等認購人持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財務支持；(iv) 本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到負面回應，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及(v) 於兌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債務重組計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亦有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6,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情況I： 僅於緊隨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727,035,580.20港元（即相當於現有GI可換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之最高金額）及應計利息65,433,202.22港元（自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情況II： 僅於緊隨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250,750,918.52港元（即相當於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之最高金額）及應計利息292,567,582.67港元（自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假設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情況I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及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以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附註1)	30,319,707	16.1	1,249,502,449	88.8	30,319,707	0.5	1,249,502,449	18.2	1,254,802,449	18.2
CTF及其聯繫人	5,500,000	2.9	5,500,000	0.4	5,456,759,232	96.8	5,456,759,232	79.6	5,456,759,232	79.4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附註2)	9,866,750	5.3	9,866,750	0.7	9,866,750	0.2	9,866,750	0.1	9,866,750	0.1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3)	179,780	0.1	179,780	0.0	179,780	0.0	179,780	0.0	3,979,780	0.1
其他公眾股東	142,259,612	75.6	142,259,612	10.1	142,259,612	2.5	142,259,612	2.1	149,459,612	2.2
總計	<u>188,125,849</u>	<u>100.0</u>	<u>1,407,308,591</u>	<u>100.0</u>	<u>5,639,385,081</u>	<u>100.0</u>	<u>6,858,567,823</u>	<u>100.0</u>	<u>6,874,867,823</u>	<u>1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30,319,707股股份中，124,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30,151,957股股份為Golden Infinity擁有之權益。餘下43,750股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擁有之權益。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鄭家純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97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其不會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或將會導致其自身（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須在不違反當時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股份。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之價值為3,1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根據最近每股收市價以每手低於2,000港元進行交易，董事會建議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董事會認為，除滿足上述監管要求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減少投資者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收取之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引致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零碎股份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藉此機會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以湊足新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人聯繫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鍾智逸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4樓3401室（電話：(852) 3970 0963；傳真：(852) 3970 0998）。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Infinity 持有30,151,95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03%。由於Golden Infinity 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Golden Infinity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兌換股份建議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授權之形式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

鑑於各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Golden Infinity、CTF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超過6,670,441,974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作出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預期時間表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人開始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八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人不再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至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其後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GI兌換股份）；及(ii)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考慮編製上述資料所需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二零二五年CTF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指	CTF根據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	指	CTF根據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F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F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 GI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二五年 GI可換股票據」	指	Golden Infinity 根據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 GI認購事項」	指	Golden Infinity 根據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 G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Golden Infinity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更改每手買賣 單位」	指	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按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或其任何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CTF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CTF」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現有CT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CTF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09,671,052港元
「現有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8,387,371港元
「現有RP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向Ruby Pione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魯先生控制之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且經其持有人協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方須支付）之3厘票據
「GI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Golden Infinity」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Golden Infinity 及 CTF 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 及 CTF 之統稱
「該等認購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TF認購協議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五年CTF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